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审慎的判断，发表如下说明：

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共 4,726.92 万元，核销资产金额为 772.35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影响当期公司利润 4,726.9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4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傅怀全、徐志宾、周荣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